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范海义所属的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熊芳（4220140083）、魏劲松（4220040010）

估价报告编号：鄂博兴（2022）字第Z139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10月8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方委托，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的房地产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范海义所属的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的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89.19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及分摊土地面积为18.60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现状用途为空置。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2022年9月22日。

价值类型：本报告书提供的房地产价值是满足假设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是根据市场价值标准而确定。

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了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市场价值总价RMB90.81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壹佰圆整），房地产单价RMB4800元/平方米（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仟捌佰圆整）。

特别提示：

1、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估价的详细情况和有关说明请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2、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的的价值时点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则本次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处介绍，估价对象物业费单价0.65元/平方米·月，估价对象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物业费尚未缴纳，共欠缴物业费约4058元，另电费、水费及其他费用缴纳情况不详，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上述欠费，对此，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本报告的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6、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特此函告！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李华

2022年10月8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认真仔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人员熊芳、黄培，报告撰写人员熊芳；

5、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规范》（GB/T50899-2013），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2、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观察、询问、检查、核对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并未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等内部质量进行测试，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能够保证其正常使用为估价前提。

3、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在其有效使用年期内保持整体、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的。

5、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2022年9月22日的市场价值，其市场价值为在价值时点的下列交易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价格：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2）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3）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

（4）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

（5）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6）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7、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条件下形成的，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政策优惠及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况对房地产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

8、根据估价委托人的委托，估价人员于2022年9月22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故本次评估设定价值时点为2022年9月22日。

9、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布局为住宅，现状用途为空置，根据合法原则，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法定用途（住宅）为估价前提。

10、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本次估价以此为前提。

1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由估价当事人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

12、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稳定的，评估其在市场状况下的正常市场价格。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评估，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等资料及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且已被查封，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因而本报告以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及查封为假设前提，即假定其为完整权利状态下的房地产价值。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格是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客观合理价格。

2、本报告估价结果的计算是以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和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房地产状况或估价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3、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价值时点，正常房地产市场状况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政策优惠及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况对房地产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若国家政策调控房地产发展，或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则本估价结果应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4、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规划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占用范围内的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房屋附属设施及室内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设备及物品的价值。

5、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处介绍，估价对象物业费单价0.65元/平方米·月，估价对象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物业费尚未缴纳，共欠缴物业费约4058元，另电费、水费及其他费用缴纳情况不详，本次估价结果未扣除上述欠费，对此，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6、估价委托人只可按照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目的合理使用，本报告不可用于其它用途。若改变用途或估价目的，需另行评估。

7、估价结果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

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视为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对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上可实现的唯一价格及其实现保证。

8、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完整使用报告方为有效，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或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除政府主管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刊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

10、本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算，即本报告的使用日期与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差不可超过壹年。当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或房地产政策法规发生明显变化和调整时，该使用期限应相应调整，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范海义所属的位于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 3 栋 3 单元 601 室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
房地产估价机构	1、机构名称：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机构地址：武昌区积玉桥地区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第 11 幢 22 层 1-20 号 3、法定代表人：李　华 4、资质等级：壹级 5、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鄂建住房许（2016）051 6、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133 号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	2022 年 9 月 22 日	
估价对象概况	估价对象房屋坐落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 3 栋 3 单元 601 室			
	产权人	范海义		产别	/
	房屋建筑年代	2005 年	房屋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楼层/总层	6-7/7
	成新率	80%	房屋设计用途	住宅	现状用途	空置
	房屋建筑面积	189.19 ㎡	平面布局	顶层复式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分摊土地面积	18.60 ㎡	占用土地等级	住宅Ⅷ-蔡 01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地形、地势、地质状况	地形规则、地势平坦、地质对地上建筑物无不良影响。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4 年 10 月 15 日	
	四至	东：临蔡姚路	西：邻近临嶂东路		
		南：临住宅区	北：临蔡甸大街		
	商服繁华度	估价对象位于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所在区域为住宅区，商业以住宅配套底商为主，商服繁华度一般，人流量一般。			
	交通便捷度	估价对象周边分布有蔡甸大街、蔡姚路、临嶂东路等交通干道，路网较密集，区域内道路通达度较高；附近有 267、C2、C3、C6、H101 路等公交车停靠，距地铁 4 号线临漳大道站约 500 米，公共交通便捷度较优。			
	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分布有星星幼儿园、蔡甸区第六小学、蔡甸区幸福路中学、蔡甸区实验学校、武汉济和医院、蔡甸区红十字会医院、各类生活超市以及各银行、电信营业网点等公共配套设施，生活便利度较优。			
	基础设施	“六通一平”即通给水、排水、电力、燃气、通讯、道路和场地平整。			
	环境状况	所处区域内基本无大气、水等污染源。			

	物业形式	为混合结构多层住宅楼。
	设施设备状况	水、电、燃气、通讯、卫生等设施设备安装到户。
	采光通风	估价对象位于6-7层（总层数7层），室内采光通风效果较优。
	装修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外墙涂料，入户防盗门，塑钢窗，室内毛坯（详见图辑）。
	物业管理	有物业管理。
	权属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等资料及介绍，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权，且已被查封，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因而本报告以估价对象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及查封为假设前提，即假定其为完整权利状态下的房地产价值。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估价依据		1、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4、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2]30号）； 7、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评估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武中法（2021）12号）； 8、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9、《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鄂0116执2765号）； 10、《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1、《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12、《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复印件； 13、《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14、估价机构掌握的和估价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

估价原则	1、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估价方法	选用方法：比较法 选用理由：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途房地产，市场交易较活跃，同一供求圈内交易实例较多，故宜采用比较法对房地产进行评估。 方法定义：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从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计算公式：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估价结果	1、评估单价：RMB4800元/㎡；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仟捌佰圆整。 2、评估总价：RMB90.81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壹佰圆整。		
实地查勘期	本次评估实地查勘期为2022年9月22日		
估价作业期	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		
估价人员	熊 芳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220140083	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专用章 熊芳 注册号:4220140083 执业编号:A02030
	魏劲松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4220040010	武汉市房地产估价师执业专用章 魏劲松 注册号:4220040010 执业编号:A02011
机构签章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8日		

附　件

1、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2、估价对象图辑

3、《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4、《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5、《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复印件

6、《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复印件

7、《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复印件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0、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农利小区
蔡甸区司法局
金茂花园
检苑
蔡姚路
长寿里
中通快递
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赣华康居苑
飞利浦助听器
果唯伊
蔡甸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蔡甸大街辅路
北大门
中百超市
华坤连锁宾馆
中博康城新居
蔡甸区第六小学
临嶂东路
白云边
东门
农利巷
安民堂
心连心大药房
可欣超市
估价对象位置
谊家餐厅
锦绣星城
新龙卷闸门厂
华为授权服务中心
国立上品
旺斯达国际幼儿园
中国移动
东南2门
莲花湖大道

估价对象图辑

1、周边道路

2、小区入口

3、小区环境

4、建筑外观

5、单元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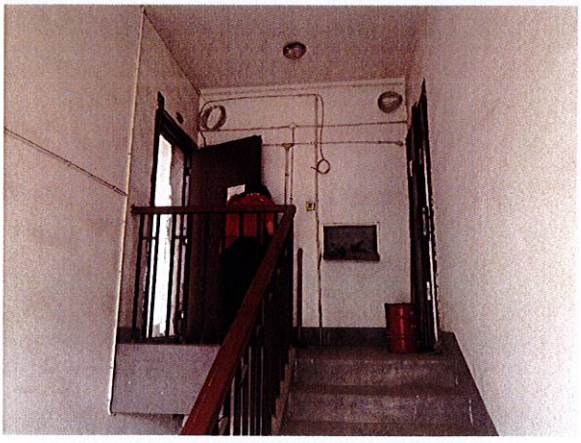

6、楼道

估价对象图辑

7. 入户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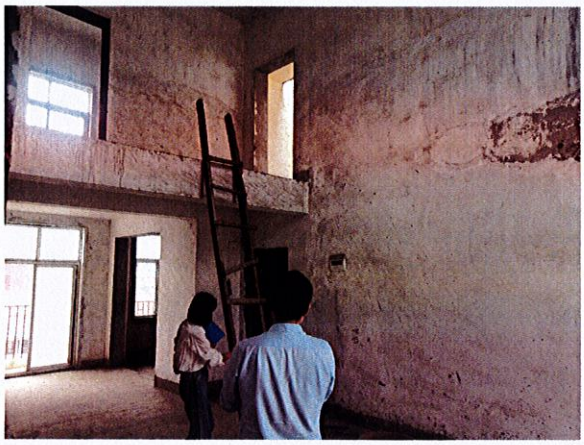

8. 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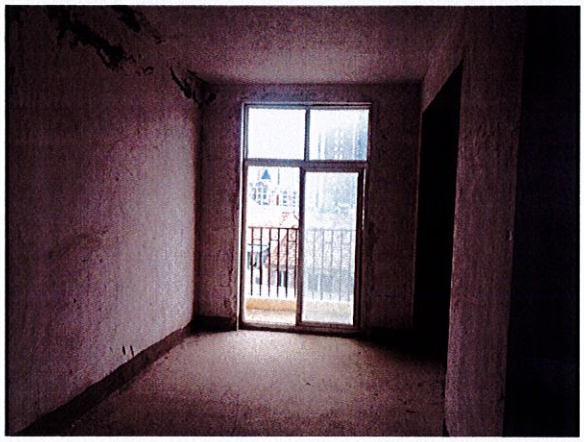

9、复式下层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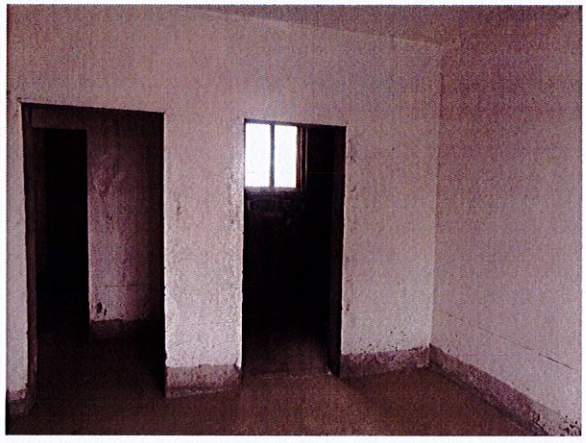

10. 复式下层室内

11. 复式下层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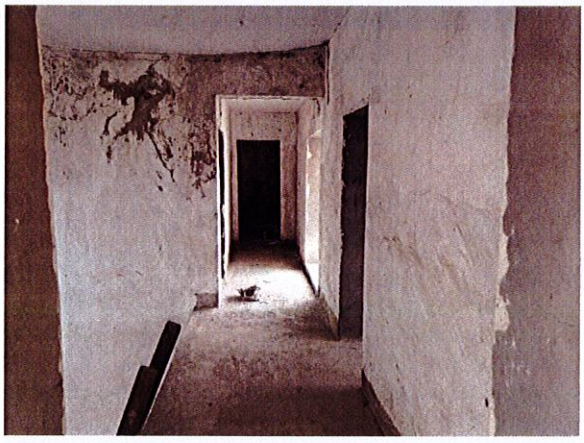

12. 复式上层室内

估价对象图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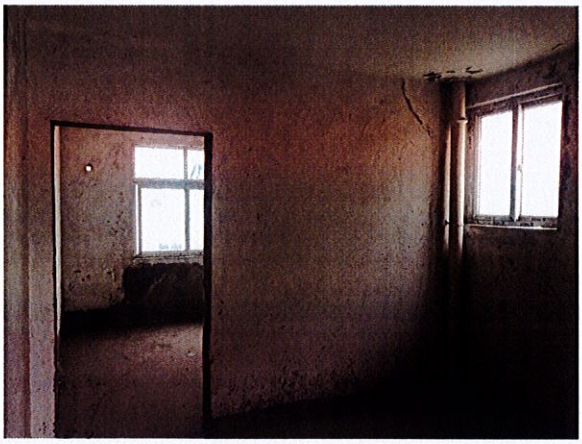

13. 复式上层室内

14. 复式上层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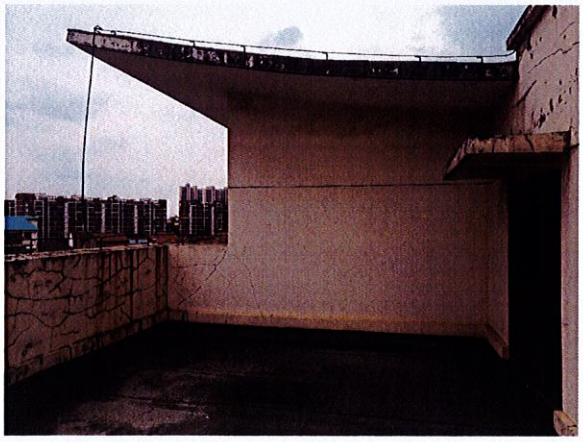

15、复式上层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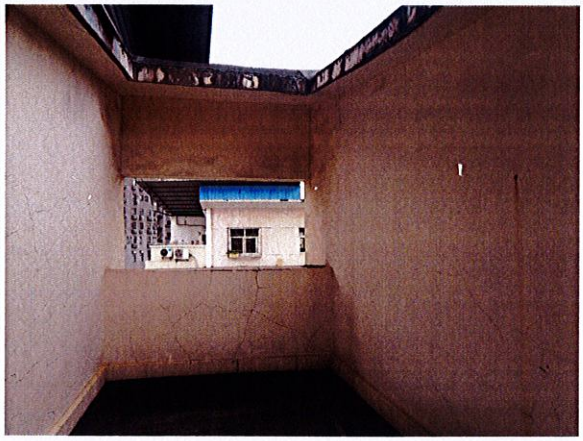

16. 复式上层露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鄂0116执2765号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执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与范海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孙家畈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

2022年[illegible]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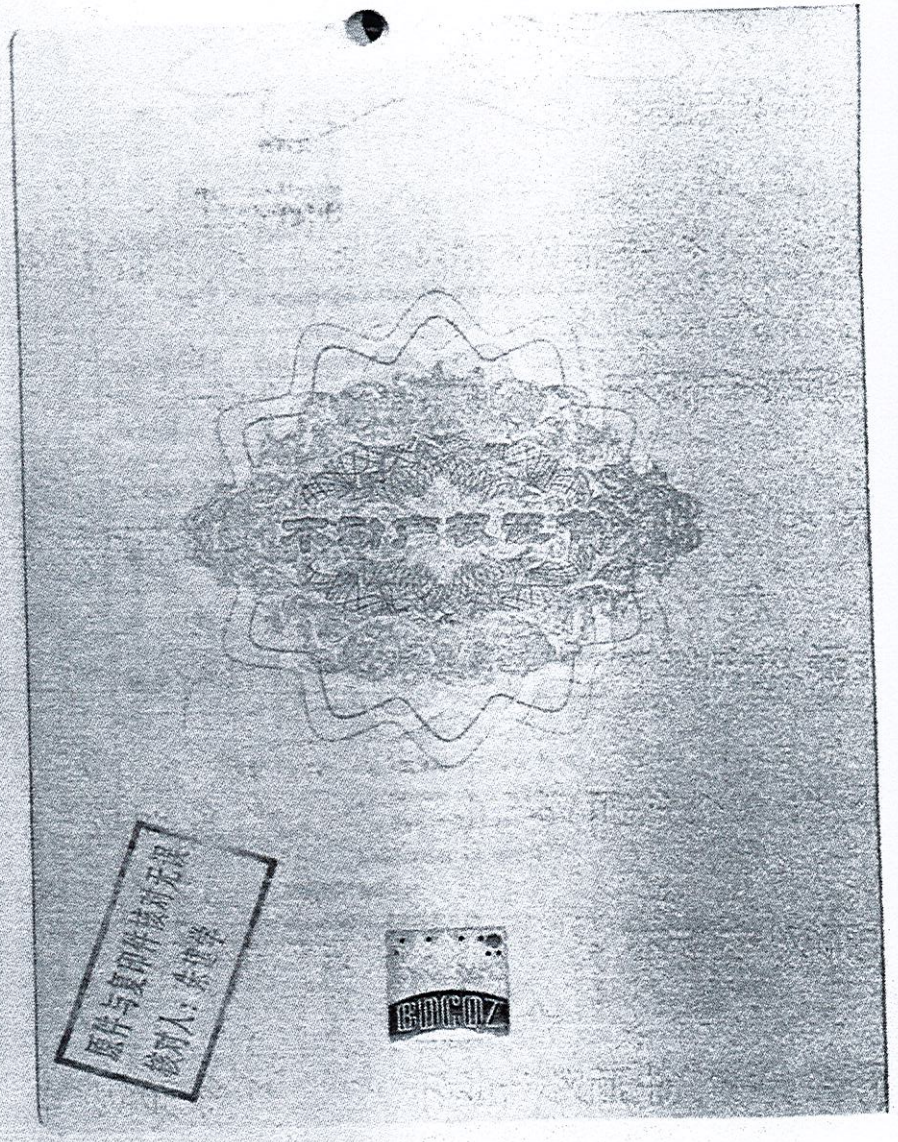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0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2003350417

080

鄂（ 2020 ）武汉市蔡甸 不动产权第 0015347 号

权利人	范湘文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4007042GB00007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13.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89.19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4年10月15日起至2074年10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独用土地面积：/ 专有土地面积：726.3200平方米 分摊土地面积：18.6000平方米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169.5300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9.6600平方米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7/6-7

附 记

查询该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
1、扫描本纸左下方二维码；
2、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081

附 图 页

查询该不动产附图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

1. 扫描本栏下方二维码；
2. 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 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 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 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原件与复印件仅供参考

核对人：朱建舒

082

房 产 分 户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	420114007042GB00007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169.53
幢代码	F0003	户代码	0001	总层数	7	分摊建筑面积	19.66
专有土地面积	/	分摊土地面积	18.60	所在层次	6-7	建筑面积	189.19
座落	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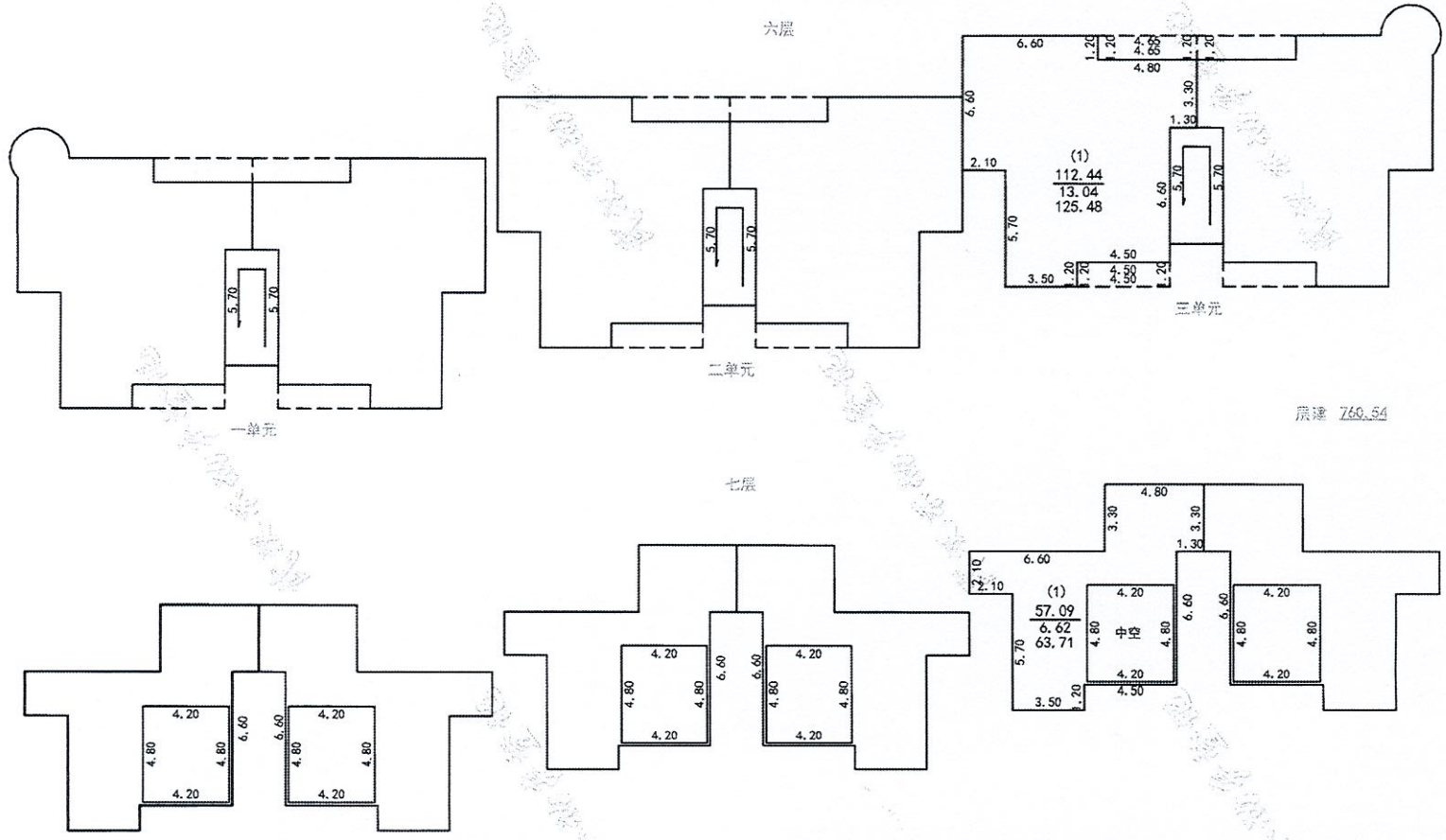

测绘者：吴旭辉　　比例尺：1: 300　　测绘日期：　　年　月　日

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武汉市金鑫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打印时间： 2022-07-18 08:33:40　　编号：

不动产权利人情况	权利人	范海义***			
	权利人证件号	43052419900123001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共有人及份额	***			
不动产基本状况	不动产坐落	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			
	总层/所在楼层	7/6-7***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4007042GB00007F00030001***			
	建筑面积	189.19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13平方米***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登记类型	转移登记***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土地使用期限	2004-10-15 起至 2074-10-15***			
不动产权证号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5347号***		证书编号	D42003350417***	
登簿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证书附记	***				
权证状态	权证状态	有效	注销日期	/	
	注销原因	/			
权利状态	抵押状态	查封限制	挂失状态	异议状态	居住权状态
	已抵押	已查封	无限制	无异议	未设置
备注	***				

此信息单仅作为_____使用。

出具单位印章：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

（查封登记信息）

打印时间： 2022-07-18 08:33:44 编号：

被查封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坐落	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
	不动产权证（证明）号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5347号 ***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4007042GB00007F00030001***
	是否抵押	已抵押
查封信息	申请执行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查封机关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文书号	（2021）鄂0116执保590号
	查封期限	2021-07-22 至 2024-07-21***
	查封登记类型	查封登记
解封信息	解封日期	***
	解封文号	***
	解封法院	***
备注	***	

本告知单仅作 _____ 使用。

武汉市不动产抵押信息单

打印时间：2022-07-18 08:33:44　　编号：

抵押人	范海义***		
抵押人证件号	430524199001230019***		
抵押权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支行***		
借款人			
抵押物坐落	蔡甸区蔡甸街孙家畈村丽景雅苑3栋3单元601室***		
权证号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5347号　***	抵押物建筑面积	189.19平方米***
抵押部位	***		
被担保债权数额	137万元***		
履行债务期限	2020-07-03 至 2050-07-03***	抵押类型	一般抵押***
抵押设定日期	2020-07-20***	抵押注销日期	***
该抵押是否为顺位抵押	否***	顺位数	
该抵押是否有顺位抵押情况	否***	顺位数	***
变更记载			
权证补发情况			
备注	***		

仅供办理_____使用。

出具单位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2575902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房屋出租；工程咨询；不动产测绘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佰零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08日至2030年12月08日

住　　所　武昌区积玉桥地区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第11幢22层1-20号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昌区积玉桥地区武汉积玉桥万达广场（二期）第11幢22层1-20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联系电话：8887173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12-08 00:00:00.0

注册资本：202万人民币

备案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壹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1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25759022 7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9日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08月09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261635

姓　名 / Full name

魏劲松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104197001014019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4001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4-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237989

姓　名 / Full name

熊芳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9005198706173128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14008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11-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